

1. 工程名称：陈江双一、双二、双三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ZKB-021 项目）微改造项目
2. 地块面积：5346 平方米。
3.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公用设施改造、公共环境改造、道路交通改造等（具体按《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沿线（含参照仲恺大道沿线模式）城市更新单元微改造设计导则》等相关规范及政府批准的建设文件要求进行设计）。
4. 项目改造投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670.44 万元）。
5. 建设模式：由乙方出资实施完成，经综合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
6. 建设时间：该项目微改造实施时限为土地交付之日起 900 天内，与开发地块项目同步立项、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竣工验收时限为动工之日起 900 天内。

如先行完成微改造项目，可由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申请提前组织验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综合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

二、甲方义务与责任

1. 在乙方实施陈江双一、双二、双三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ZKB-021 项目）微改造项目的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要大力协助支持乙方的实施工作并督促有关部门办理好所需各项审批手续。
2.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3.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对微改造工程进行验收工作。

三、乙方义务与责任

本协议签订起3个月内，乙方必须与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签订《陈江双一、双二、双三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ZKB-021项目)微改造项目实施监管协议》。

1. 乙方负责微改造项目的全部建设资金，并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工程款。

2. 乙方负责按照《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沿线(含参照仲恺大道沿线模式)城市更新单元微改造设计导则》等相关规范及政府批准的建设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向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提供微改造方案并取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批准，按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批准的微改造规划方案及配置标准建设，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并在配建过程依程序做好相关审批事项工作。

3. 微改造项目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可要求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负责如期完成微改造项目实施，应在土地交付之日起1年内必须开工建设，与开发地块项目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并经综合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竣工验收时限为土地交付之日起900天。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未能按期验收，每延期一日，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按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中约定微改造的建设成本总额每日历天罚款0.1%，若验收延期超出1年，则由甲方接管并完成剩余工程内容的施工及验收，乙方无条件配合，产生的工程费用经

验收及结算后由乙方支付至甲方。

5. 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

四、其它约定

1.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的改变，甲乙双方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

2. 如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有个别条款不适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或违约，如经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裁决。

4.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步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